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理學院第 155 次（113 學年度第 2 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12 月 12 日（星期四）中午 12 點 10 分

地點：公館校區綜合館 2 樓交誼廳

主席：陳院長界山

紀錄：錢尚璞

出席人員：

傅副院長祖怡 (請假)	許志農主任	林俊吉教授 (請假)	夏良忠教授	陸亭樺主任
劉祥麟教授	林文欽教授 (請假)	李祐慈主任 (請假)	蔡明剛教授	許鈺鸚院長
李冠群教授 (請假)	林登秋教授	陳卉瑄主任	管一政教授	葉梅珍主任
李忠謀教授	劉湘瑤所長	方偉達所長	曾翊豪同學 (請假)	胡智陽同學 (請假)
焦俊翔同學				

列席人員：周孟謙同學

甲、主席報告（略）

乙、上次院務會議決議暨執行情形報告

項次	案 由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一	新設立生命科學專業學院營養科學博士學位學程案	同意並續送校級會議討論，惟請營養學程評估是否修正為全英語授課博士學位學程。	依決議執行。
二	地球科學系陳光榮教授、鄒治華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	照案通過，惟未來應將學校母法放入附件中供委員參閱。	依決議執行。
三	本院新訂「枏霞獎助學金」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依決議執行。
四	擬具本院含所屬系所「人員績效考核及支領工作績效酬勞原則」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五	擬具本院「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設置要點」案	照案通過。	依決議執行。
六	擬具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十一條修正案	修正後通過。	依決議執行。
臨時動議	本院與菲律賓宿霧師範大學（Cebu Normal University，簡稱 CNU）新簽訂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	同意由學院專員與宿霧師範大學確定待回覆的三點內容，內容確認後續送本校國合會備查。	依決議執行。

決定：同意備查

丙、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物理系

案由：本系擬與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Department of Physics, Faculty of Science, Mahidol University）簽署碩士雙聯合作協議，及與尼泊爾特里布文大學物理學系（Central Department of Physics, Tribhuvan University）簽署博士雙聯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為提升雙方交流強度與深化合作，擬與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簽署碩士雙聯合作協議及與尼泊爾特里布文大學物理學系簽署博士雙聯合作協議。
- 二、本系已於113年9月12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同意簽署與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碩士雙聯合作協議，及與尼泊爾特里布文大學物理學系博士雙聯合作協議。
- 三、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與泰國瑪希敦大學理學院物理學系碩士雙聯學位協議書、與尼泊爾特里布文大學物理學系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中文、英文）草案如附件1-1（略）、附件1-2（略）、附件1-3（略）、附件1-4（略）、附件1-5（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與羅馬尼亞巴比波亞大學（Babeş-Bolyai University）簽署博士雙聯合作協議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與羅馬尼亞巴比波亞大學於2005年11月25日簽訂校級學術合作備忘錄、2023年11月15日簽訂校級學生交換協議。
- 二、兩校近年互動頻繁，2023年8月由本院陳界山院長率領代表團出訪該校商討簽署博士雙聯協議細節並與理學相關系所進行雙邊討論、2023年12月該校副校長Petrusel Adrian蒞臨本院進行學術演講、2024年6月該校校長Daniel DAVID率副校長及兩位院長一同來台，參加本校校慶並與本院及科工學院就半導體、數學、物理、化學、生命科學等方面進行座談。
- 三、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博士雙聯學位協議書（中文、英文）草案如附件1-1（略）、附件2-1（略）、附件2-2（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三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與捷克查理大學（Charles University）數學與物理學院簽署博士論文兩國指導雙邊架構協定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捷克查理大學為2025年QS世界整體排名第246名，且為東歐地區及該國排名第1名之大學，並與本校體育與運動科學系簽有學術合作協議。

二、兩校近年互有往來，2024年6月由印副校長、陳界山院長率領理學院代表團拜訪該校；本校地科系師長亦與該校Gilbert Pi教授（Department of Surface and Plasma Science）、Mgr. Peter Huszár教授（Department of atmospheric physics）進行相關學術研究合作。此外，本院已邀請到該校數學與物理學院Mirko Rokyta院長等6位學者參加2025年2月本院舉辦之國際研討會。

三、本院擬與該校數學與物理學院簽訂雙邊架構協定，學生在論文口試通過之後，本校與查理大學將會頒發各自大學的文憑予學生。

四、檢附本校與境外大學校院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博士論文兩國指導雙邊架構協定（中文、英文）草案如附件1-1（略）、附件3-1（略）、附件3-2（略）。

決議：本案雖簽訂博士論文兩國指導雙邊架構協定，惟其精神內涵為博士雙聯合作協議，後續將依本校辦理雙聯學制實施辦法及程序辦理，請補充相關內容並與對方確認後，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四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本院與印尼泗水州立大學（Universitas Negeri Surabaya，縮寫UNESA）簽署院級姐妹校學術合作交流備忘錄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泗水州立大學（Universitas Negeri Surabaya，縮寫UNESA）位於印尼泗水的著名公立大學，成立於1964年，前身為印尼教育學院（IKIP Surabaya）。作為印尼重要的教育與科研機構，UNESA專注於師資培訓，同時涵蓋多學科領域，如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藝術及體育等。

二、2024年6月3日該校數學與自然科學學院副院長Ekawati, Rooselyna教授參訪本校數學教育中心，共同計畫未來交流事項並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2024年11月18日該校數學與自然科學學院Wasis, M.Si院長、Rooselyna Ekawati副院長及Raden Sulaiman, M.Si教授蒞臨本院，由陳界山院長與科教所劉湘瑤所長接待並進行雙邊會談，該院擬與本院規劃更密切之研究合作，及鼓勵該校學生來本校就讀，爰期望與本院簽署合作備忘錄。

三、檢附合作交流協議書草案，如附件4（略）。

決議：照案通過，續送校級會議討論。

提案五

提案單位：數學系

案由：有關數學系張少同教授申請退休後使用研究室一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依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規定，若退休教師要續借研究室，須在借用期滿前三個月提出申請，仍為一次借用一年。

二、張少同教授將於113年2月1日退休。惟現執行國科會計畫至114年7月31日，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已獲國科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並於執行期間辦理退休，欲繼續執行計畫者，申請機構須函送國科會核備，敘明願意提供相關空間及設備供其進行研究並負責一切行政作業，得以繼續執行計畫。

- 三、張少同教授擬申請數學館M318室與M105室空間，使用日期自114年2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
- 四、檢附本校退休教師使用研究室及實驗空間要點、申請表，如附件5-1（略）、附件5-2（略）。

決議：

- 一、刪除提案說明一內容。
- 二、俟系務會議追認通過後，續送相關單位核定。

提案六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TPCF綠色永續講座設置要點」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二、財團法人電路板環境公益基金會為提升本院學術研究能量、增廣師生國際視野，捐贈經費設立TPCF綠色永續講座，說明如下：
- （一）本講座一年辦理一次為原則，由國內外具有卓越學術榮譽、專業領域上有傑出貢獻或聲望卓著者擔任，講座任期為一年。
- （二）由院長邀集院級中心主任討論並推薦符合第二點條件者，經審查同意後由院長邀請之。
- （三）獲頒本講座之學者，以演講、工作坊或座談會方式舉辦，每次以一～二小時為原則。
- （四）本講座頒發一次獎金新臺幣參萬元整予學者，另支付舉辦講座所需相關費用，採實報實銷並以新台幣一萬五千元為上限。
- 三、檢附本校捐贈講座設置辦法、本TPCF綠色永續講座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6-1（略）、附件6-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設置要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捐贈講座設置辦法」辦理。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將捐贈者代表納入籌備會議成員。（第三點）
- （二）頒發予學者的獎金上限調整至新臺幣參萬元整。（第五點）
- 三、檢附范傳坡教授紀念講座設置要點（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7-1（略）、附件7-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化學系

案由：擬具化學系「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訂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化學系已於113年10月16日113學年度第1次系務會議通過本修訂案。
- 二、修訂本要點第四點、第六點及第七點相關文字敘述。
- 三、檢附本校學士班化學基礎課程免修作業要點（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8-1（略）、附件8-2（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

提案單位：科學教育研究所

案由：擬具科學教育研究所「評鑑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科教所已於113年6月18日11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所務會議通過本修訂案。
- 二、依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修訂本要點第二點、第三點及第四點相關文字敘述。
- 三、檢附本校學術單位評鑑實施要點、科教所評鑑作業要點（含修正條文對照表、修正後全文），如附件9-1（略）、附件9-2（略）、附件9-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擬具本院「教師評審準則」第4條及第7條修訂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校於113年5月22日第13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正後之版本請詳法規冊），爰學院配合修正。
- 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配合本校「教師評審辦法」修訂玉山學者、玉山青年學者其聘任程序之文字敘述方式。（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依本校第三四〇次教師評審委員會附帶決議，有關兼任教師課程意見調查結果累計二次未達三·五，應提三級教評會審議之規定，其採計期間以最近五年內為限，避免因審議程序繁複，影響兼任教師之聘任並增加提聘單位之行政負擔。（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本案擬通過後報校教評會備查，並報請校長發布施行。
- 四、檢附本校教師評審辦法、本院教師評審準則（含修正條文對照表及修正後全文），如附件10-1（略）、附件10-2（略）、附件10-3（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擬新設中學數學領域教學研究中心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教育部112年8月29日臺教師（二）字第1122603241A號令「教育部補助師資培育之大學辦理精進師資素質及特色發展作業要點」辦理。
- 二、檢附中心設置要點草案，如附件11（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理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院長續任投票作業時程規劃等事宜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院現任（第19任）院長陳界山教授任期即將於明（114）年7月31日屆滿。
- 二、依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第10條規定：院長之任期一任三年，得續任一次。第11條規定：現任院長於第一任任期屆滿前六個月表達有續任意願，並填具續任意願同意書後，須經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以無記名投票方式就院長續任與否行使同意權，獲得本學院全體專任教師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票者，始得報請校長續聘之。前項選舉事務由副院長主持。
- 三、為使選務公平、公正、公開，擬選出4位選務監察委員協助監察選務作業，另請系所推薦選務工作人員協助投票作業。
- 四、檢附本校理學院院長遴選準則、續任同意投票作業規劃時程（稿）、投票通知單（稿）及選票（稿），如附件12-1（略）、附件12-2（略）、附件12-3（略）、附件12-4（略）。

決議：撤案。

丁、臨時動議（無）

戊、散會（下午1點50分）

